

# 关于对南阳艾等 3 个产品 予以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的公告（第 601 号）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第五八六号公告，对南阳艾、彭州蒜薹、沙雅小刀等 3 个产品予以初步认定，公告期满无异议。

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起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上述产品予以地理标志产品认定，并实施保护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4 年 9 月 30 日